

项目编号: CC024A10102-2

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 备采购

合 同

甲方: 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温岭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苏州昂森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地: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16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岭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苏州昂森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招标编号：CC024A10102-2）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文件包含：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一条、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温岭市疾控 Center 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1 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台。

第二条、合同供货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迪分德/DFS-08A	1 台	160000	160000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盛泰/ST108M1	1 台	190000	190000
3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普立泰科/ST60D	1 台	238000	238000
合同总价：					588000

第三条、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 元）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含设备制造、供货、运输、保险费、关税、税费、相关手续费、装卸、就位、设备附件、安装、调试、测试、检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维保的全部费用（包括水电费、保险费、税费、技术培训服务费、安装完毕后验收等所有费用）。

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交货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乙方须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本项目按实结算。

第七条、技术支持：

1. 乙方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软件等。
2. 乙方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及免费质保期：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免费质保期自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游离二氧化硅前处理仪	台	1	5 年
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台	1	5 年
3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台	1	5 年

第九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全面检查，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书，其质量、性能和规格等方面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到货后须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规格、型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关国家标准不符时，甲方应于 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安装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更换和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条、售后服务：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在待付货款中增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

续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天按设备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岭市卫生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林建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苏州昂森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之乾

委托代理人：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1 号 8 幢 8 楼 8003 室

电话：400-8810-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光福支行

账号：1102026709200580727

签约地址：

声明函

关于温岭市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CC024A10102-2）我单位明确无需预付款。特此声明！

盖章：苏州昂森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